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Q-2024-Z028

项目名称：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一标

采购单位：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一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Q-2024-Z028

项目名称：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一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0000.00

最高限价（元）：960000.00

采购需求：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泉县

项目联系方式：0909-8221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联系方式：19109095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峰

电 话：191090955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一标 项目编号：XJCQ-2024-Z028
1	采购人	名称：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泉县 联系人：巴亚 联系方式：0909-8221836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中央公馆 项目联系人：张玉峰 联系方式：19109095520
3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p>
4	最高限价	960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敬请投标人注意!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实施地点	温泉县
8	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12 日内完成。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按进度支付。
10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投标人需自行下载，如未及下载，后果自负。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地 点：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1) 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2)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3) 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

		<p>消其成交资格，在其他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p> <p>(5) 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p> <p>以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提交的，需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人。</p>
21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2	电子版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名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p> <p>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时使用制作生成加密电子标书时所用的CA锁进行开标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开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备份标书(文件名后缀bfb)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23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在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p>评审地址： 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乐市锦绣路）</p>
24	资金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格式见后附表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p>
25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p>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7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伴随的配套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8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9	磋商报价次数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单由各投标人自行准备政采云数字证书锁远程电子报价，并加盖电子签章)
30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 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多轮报价次数	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投标自行掌握时间，如规定时间内未报价，将视为自动放弃。
32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企业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号】规定, 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2002]1980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 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中价协（2013）35号附

		表计取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 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p>

		<p>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6	其他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在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p>
37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p>

	<p>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如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报价的。

4) 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 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6)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

5.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等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投标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响应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五、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六、设计方案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八、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 9 条的内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 磋商报价

11.1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总价，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3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5.3 投标人应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代理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4 因投标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可从博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进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博州版）”。投标人在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15.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6.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

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16.3 如果投标人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正文第 15 条、第 16 条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登陆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正文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9.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

2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6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1.8 关于重大偏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有 1 项重大偏差，即是对招标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1 投标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对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或所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含有不是招标文件所指招标项目实施内容的，或施工组织设计所编写的内容(施工方案等)没有完整、全部满足招标项目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所要求的整体施工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总控制性进度计划的；或施工组织

设计未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总技术方案、控制性工序的作业强度、人员、设备的配置等)的;或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不是根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工程量作业强度要求配备或配备不符的;或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资源的配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对人员、设备等资源配备的依据进行充分说明的;或配备没有任何依据进行配备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字迹模糊不清的,脏乱差的,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的,关键工期的,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的,投标价格的。

(4) 投标文件的内容组成(或提供的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或投标文件存在工程(或标段)名称与其所投工程(或标段)名称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中工程(或标段)名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8.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2 磋商

22.1 磋商原则

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

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方可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
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4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5.5 成交投标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时间进行回复。

28.4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投标人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一标
- 2、采购单位: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预算金额(元):960000.00
- 4、最高限价(元):960000.00
- 5、采购需求:温泉县县城供排水管网改造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2日内完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

序号	项目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经年审核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其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2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
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4	响应文件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规则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5	响应文件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无投标单位公章的；			
6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2、详细评审（100分）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详细评审打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详细评审打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因素（21分）	企业类似业绩得分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10月11日（含）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 （1）项目负责人有注册建筑师证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企业信用	5分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新疆建设云网站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最优得5分，次优得4分，一般得3分，较低得2分，最低得1分。
	其他技术人员配备	6分	（1）服务技术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每提供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4分）（2）人员分工科学合理、技术力量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拟派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理解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的 ① 背景了解、②项目研究思路及定位、③项目工作内容及框架、 ④项目研究方法、⑤合理化建议等以上5项分析，内容完整、实用、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	42分	①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和新疆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设计方案理念清晰、内容明确，整体保证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经济的原则。该项内容完成优秀的得5分，有一项描述不到位、不具体的扣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②设计方案应提供可体现招标建设内容的方案图纸，方案图纸至少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各路段管道平面布置图及大样图。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深度且能充分体现设计意图的得37分；图纸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且能基本体现设计意图的得10分；未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能体现招标建设内容及设计意图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的保障，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保障体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⑤项目重点及难点的质量技术保障措施，上述5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保障	5分	(1) 提出了具体进度安排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计划，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进度安排及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计划、承诺基本明确，较好能执行的得2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基本执行的得1分；(4) 不完整或差的、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保密方案	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内容，设置要求全面、可行，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	3分	采购单位认可的其它技术优势及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以及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2、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3、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B)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2) 价格评分：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4、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 综合评估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商务评定得分 + 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采购-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采购-采购人]____以____竞争性磋商方式____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 的违约金。

1.6.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 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 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 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 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 密信息和 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

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 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__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 采 [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 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 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 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 后续验 收费用由_____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 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XJCQ-2024-Z0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致：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工。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保证报价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其他说明。

9、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 价 单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投标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简要说明：			

附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等；

以上复印件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是指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六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
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 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
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分包
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公司签章

年月日

附件八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 10000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 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 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0.004%	0.004%	0.004%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

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